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2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蘇○等3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2024網購兒童商品塑化劑、重金屬含量檢測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公布113年第三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違法投資廣告國內知名人士重複遭冒用	4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5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二）	6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圖	7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8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蘇○等3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布日期：114-01-21

蘇○、楊○、曾○均係信○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公司)之吊車操作員。緣高雄市政府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負責銷毀已沒收或沒入之違規菸酒，且得委託有關機關(構)代為執行。高雄市環保局復將該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信○公司負責該廠之操作營運、修建，並包含行使前開銷毀已沒收或沒入違規菸酒之公權力。蘇○、楊○、曾○隸屬信○公司岡山垃圾焚化廠操作組，負責行使前開銷毀已沒收或沒入違規菸酒之公權力事項，渠等係受高雄市環保局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人，均為受託公務員。

蘇○、楊○及曾○等人均明知違規菸品倒入垃圾貯坑後，應立即操作吊車將該等菸品夾至投料口焚燒以完成銷毀程序，該等私菸係屬公務機關所有之物品，不得任意撿拾、外流，詎蘇○、楊○及曾○等人於民國111年至112年2月銷毀違規菸品期間，竟共同基於竊取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利用輪值操作吊車之機會，先分批夾取違規菸品並灑落至監視器無法攝錄之3號投料口平台周邊，再趁廠區內員工較少之深夜或凌晨等值班空檔或非值班時段，進入該平台竊取違規菸品並搬運至吊車操作室等地囤放，再協力搬運，由蘇○駕駛車輛分批載運違規菸品，以每箱新臺幣(下同)6000元(1箱50條)不等之價額變賣予涂○牟利朋分；涂○明知蘇○出售之菸品來源不明，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購買蘇○等人竊取之違規菸品，再以一條香菸平均2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民眾牟利；蘇○、楊○、曾○、涂○不法所得分別達420,300元、390,500元、263,500元、499,750元。

本案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與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9處所、約詢10人次，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蘇○、楊○、曾○等人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嫌、涂○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故買贓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消費資（警）訊

2024 網購兒童商品 塑化劑、重金屬含量檢測

網路購物已經成為現代人購物的主要管道，特別是年輕人及 Z 世代，透過 App 隨時享受購物的樂趣。除了國內的電商外，還有國外的「跨境電商」，消費者不須出國就能購買來自全球各地的商品，更能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產品的需求，紛紛在全球各地掀起熱潮。但這些直接從工廠到家門口的商品，是否有經過把關？若是想退貨，可能程序繁瑣，不僅損失金錢，更可能製造垃圾問題。

- 一、標示調查（略）
- 二、塑化劑含量測試（略）
- 三、8 種元素遷移測試（略）

本次在網路上隨機買了 21 件兒童商品及飾品，在標示方面，僅有 4 件符合國內法規，其餘都沒有以中文正體字標示；在塑化劑檢測，有 2 件童鞋高於國內對兒童用品的規範。

分析購買來源，本次共有 8 件（6 件為境外電商，2 件為國內電商跨境運送）購自境外，其餘 13 件則購自國內電商平臺，但仍有 1 件樣品的塑化劑含量高於國內的品質規範。購自國內電商平臺的樣品中，仍有 9 件標示需要改善。

給消費者的建議

1. 無論在實體商店或虛擬通路販售商品，也無論體積大小，依法都須依據《商品標示法》標示相關（如商品名稱、廠商資訊、主要成分或材料、容量及製造日期等）資訊，也須以正體中文標示，才能維護消費者的「知情權」和企業經營者良好信譽。
2. 目前玩具已屬於「應施檢驗品項」，業者若要進口並販售時，應依規定執行 CNS 4797 的檢驗程序，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_1.png 或 商品檢驗標識_2.jpg）後才可上市；賣家在販售時也有義務於平臺揭示該資訊。此外，電商業者也應貫徹定期自主查核，才能為消費者把關。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公布 113 年第三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違法投資廣告 國內知名人士重複遭冒用

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廣告平臺大量投放投資詐騙廣告，使國內民眾混淆誤認，更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多次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 LINE 投資群組，提醒民眾切勿上當受騙。

刑事警察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共移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逾 16 萬則投資詐騙廣告，其中 113 年第三季，通報 Meta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2 萬 77 則、通報 Google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2,050 則。然而曾遭警方通報下架之相似內容投資詐騙廣告仍持續出現，

常見的詐騙廣告內文關鍵字如「預計○月即將暴起，目標價○塊」、「最強黑馬股」、「免費贈書或公益送書」、「飆股已發放請及時領取」或「2024 註定不凡」等，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輕信。

刑事局呼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擔負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雙管齊下方式與政府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詐欺，解決違法投資廣告氾濫之問題，避免民眾受害。也提醒民眾，投資股票應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合法券商進行下單，切勿輕信網路廣告所推薦之金融投資資訊。舉凡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帳號(群組)或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就是詐騙!民眾可透過社群網站的粉絲專頁追蹤數、按讚數或資訊透明度的「建立日期」及「更名紀錄」、廣告出資者等資訊，作為判斷參考依據，小心查證避免落入詐騙陷阱。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案情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本文摘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政風園地)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88



法 令 天 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二)

序號 ⁽¹⁾	錯誤行為態樣 ⁽²⁾	相關法令及函釋 ⁽³⁾
一、準備招標文件 ⁽⁴⁾	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 <u>還</u> 以收支相抵認定採購金額，而未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 ⁽⁵⁾	
	(八) ⁽⁶⁾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⁷⁾	採購法第 6 條、第 37 條。 ⁽⁸⁾
	(九) ⁽⁶⁾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⁹⁾	
	(十) ⁽⁶⁾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經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經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¹⁰⁾	採購法第 63 條、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工經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經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¹¹⁾
	(十一) ⁽⁶⁾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 2 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¹²⁾	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第 64 條之 1。 ⁽¹³⁾
	(十二) ⁽⁶⁾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釐清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¹⁴⁾	採購法第 111 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 ⁽¹⁵⁾
	(十三) ⁽⁶⁾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 ⁽¹⁶⁾	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¹⁷⁾
	(十四) ⁽⁶⁾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 <u>還</u> 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等標期包含假日，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¹⁸⁾	採購法第 28 條、招標期限標準。 ⁽¹⁹⁾
	(十五) ⁽⁶⁾ 不適用採購法之案件(例如：財物出租、財物租賃；契約約定性質，係由廠商自負盈虧、自行承擔風險，而不具有價委任性質；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案件)，誤用採購法辦理；或未註明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 ⁽²⁰⁾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²¹⁾
(十六) ⁽⁶⁾ 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未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造成廠商自行履行困難(例如：招標文件訂定主要部分為鋼構工程，致其鋼構組件之吊裝、組立、焊接、防火被覆、油漆等作業，均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工經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經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²²⁾	

二、訂定廠商資格：⁽²³⁾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²⁴⁾不當限制競爭，並⁽²⁵⁾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²⁶⁾

序號 ⁽¹⁾	錯誤行為態樣 ⁽²⁾	相關法令及函釋 ⁽³⁾
二、廠商 ⁽⁴⁾	(一) ⁽⁵⁾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⁶⁾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 ⁽⁷⁾
	(二) ⁽⁵⁾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 CNS12681 (ISO 9001) 驗證者。 ⁽⁸⁾	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資格標準第 5 條。 ⁽⁹⁾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圖

當火災發生時，以保命求生為首要目標，但真正遇到時該如何因應呢？

相關火災逃生避難流程請參考以下圖檔



【轉載自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網頁/廉政專區】

https://dl.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319&s=338954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